

河南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学〔2024〕060号

河南工程学院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 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（教育部第43号令）精神，进一步推进我校辅导员队伍专业化、职业化建设，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时代新人铸魂工程，围绕思想政治工作实践研究，培育建设若干辅导员工作室，通过强化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骨干力量培养，形成队伍纵向引领和横向协同，促进辅导员职业发展的良好生态，不断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质量和水平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以项目委托、选派进修、培训考察、经费支持等方式，在全校范围内建设若干辅导员工作室，打造一支专家

型骨干辅导员队伍。

（二）为工作室成员提供优质培训和服务，搭建良好学习和交流平台，拓展其专业成长和发展的空间，鼓励并支持考取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资格证书，使其理论水平得到提升、实践能力得到加强。

（三）通过建设辅导员工作室，逐步建成机制健全、资源共享、特色鲜明，科研能力强、管理水平高、实践效果好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与实践基地。

三、工作室构成

辅导员工作室分为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、党团和班级建设、学风建设、学生日常事务管理、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、网络思想政治教育、校园危机事件应对、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、理论和实践研究，以及辅导员队伍素质能力提升等类别。

（一）辅导员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设主持人1名，团队成员6-8人，工作室成员由主持人确定。工作室主持人选拔程序包括个人自荐、资格审核、竞聘答辩等环节。

（二）每个辅导员只能参加一个工作室。在建设周期内，主持人若调离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，经原主持人推荐、学工部审核后，可由工作室成员接替担任工作室主持人。

（三）工作室可以聘请专业导师或顾问若干名，对工作室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参考建议。

四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课题研究。工作室以学校工作实际为基础，以成员集体智慧为依托，针对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面临的热点问题、难点问题进行专题研究，不断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新途径、新方法。建设周期内至少完成 1 项校级及以上学生工作课题，在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学生工作相关论文。

（二）打造优秀团队。工作室负责人既要全面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行与业务开展，同时也要承担起对成员的培养职责，指导和帮助工作室成员发展进步。推荐工作室成员参加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选拔。

（三）增进工作交流。工作室要充分利用学校所提供的机会与平台，积极推荐成员自学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课程，创造机会参加和承办各类论坛、会议和培训，积极争取校外考察和研修的机会，组织成员开展专项工作研究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实践锻炼，每年至少承办 1 次辅导员沙龙或其他校级辅导员活动。

（四）解决实际问题。根据不同研究方向组建的辅导员工作室要注重融合资源，探索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格局，定向及时解答学生在成长成才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惑，与学生建立常态的互动关系，每年至少完成 2 个相关工作案例。

（五）推广建设成果。工作室的建设成果应以论文、专著、讲座、研讨会、报告会、论坛、现场指导、观摩考察等形式在全校范围内介绍、推广。在工作室研究方向上，形成学校品牌，鼓励申报更高级别的辅导员工作室，鼓励将建设成果向校外推广，积极争取成果受到省级媒体报道，或在厅级内部简报刊载。

五、申报条件

根据分类，申报人须明确本工作室所属类型，每位申报人只能申报其中一类工作室。同时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。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，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。

（二）热爱高校辅导员事业。关心爱护学生，师德高尚，廉洁自律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。主持人原则上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或辅导员职级为3档8级及以上），从事辅导员工作3年以上且有长期从事辅导员工作意愿，年龄不超过45岁。主持人为兼职辅导员、从事学生工作的党政干部的，要具备5年以上专职辅导员工作经历。

（三）具备较强的思想理论研究和价值引领教育的能力。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成长成才规律，创造性地开展大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。

六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学校为辅导员工作室提供一定的运营经费。经费主要用于辅导员工作室开展课程建设、课题研究、学术研讨、品牌活动等方面。

（二）优先选派工作室成员参加全国（省）辅导员骨干培训班等学校统一组织的培训交流。

七、日常管理

辅导员工作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思想政治教育科负责。主持人负责工作室的日常运营与管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并完善工作计划和建设方案，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。主持人负责本工作室的经费使用和管理。

（二）建立合理的团队成员选拔退出机制，与工作室成员签订协议，保持工作室队伍的稳定。

（三）及时对工作室运行情况进行总结，主动宣传推广成功经验。

八、评估考核

对辅导员工作室的评估与考核工作以2年为一个周期，采用内部考核、阶段性考核以及终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重点考核在学术研究、工作亮点、团队建设、资源嵌入、成果推广等方面的实际成效。

（一）内部考核。辅导员工作室成员每学期撰写学习报告，对当年参加学习和培训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总结，由工作室主持人对成员表现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阶段性考核。学校对辅导员工作室实行动态管理，采取现场考察、座谈交流等方式每年进行一次阶段性考核，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终期考核。工作室提交工作报告及研究成果，学校通过材料审核及现场答辩等方式进行终期考核。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。终期考核优秀，该工作室保留，主持人可续聘至下一周期；终期考核合格，该工作室保留，主持人不续聘，可申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主持人，也可根据程序更换主持人；终期考核不合格，该工作室撤销，终止其工作室主持人资格，并取消其下一周期工作室申报资格。

九、其他

（一）辅导员工作室建设成果和成效纳入辅导员考评体系中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（三）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4年11月10日